精心打造优美文明的幸福家园

朱桂峰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不断开拓文明发展的道路。今年4月11日,市委书记李同道同志在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动员大会的讲话,更是将中央“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融入到枣庄文明城市创建的全过程,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共建文明家园的决心和信心。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要把中央“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枣庄“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市委市政府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科学布局紧密结合起来,站在新的起点,把握群众的新期盼,审慎考量当前创建工作的得失,精心打造优美文明的幸福家园。

明晰文明城市的发展定位

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文明幸福的城市是我们全市人民的期待和努力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集体提出并带领全国人民越来越近地接近“中国梦”的伟大憧憬,这就要求我们枣庄人民必须把“中国梦”内化为“枣庄梦”,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实现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机结合,实现城市品牌树立和文化繁荣发展的有机统一,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和谐共赢,积聚枣庄城市发展的后劲和活力,实现资源枯竭城市成功转型,构建“一主、一副、两区、多点”的城市布局。

盘活城市的文化传承

习近平同志多次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文化和文明历来是一体的,文明是文化的内在价值,文化是文明的外在形式。要建设“文明城市”,必须要弘扬和传承我们的地域文化,一座让人来了就不想离开的城市,才是名符其实的“文明城市”。只有展示枣庄城市的价值和风貌,注入独有的枣庄地域文化特征,凝聚城市文化自信,形成了独特的文化枣庄品位,才能形成普遍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次文明城市的创建,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市委、市政府、各级部门努力运用各种手段,调动现代媒体因素,渐进式地创建一种公共空间,让市民广泛参与的文化空间,允许更多个人文化性格的充分表达,以此建立全体市民对于城市的认同感,增强建设文明城市的责任感,真正做到“文明城市是我家,城市文明靠大家”。

积聚城市的发展后劲

一个充满活力和后劲的文明城市表现为经济发展、人力资源、社会机构、自然环境与创新驱动的协调统一。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放在了首位,其实这两个战略的共同点还是人的战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一方面通过各种措施和努力提升全体市民的获得感、满足感,民众希望什么、企盼什么,政府文明城市建设的重点就抓什么、推进什么。按照市委李同道书记在创建文明城市动员讲话的指示精神,各级各部门扎实工作,可以看到我市各城区的整体面貌有了明显变化:道路平坦开阔了、生活环境优美了、市民文明素质提高了,这些努力获得了百姓的一致赞誉,“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另一方面,获得感与满足感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市民整体的创造力,有利于激活“人才红利”,吸引更多的创新型人才。在当今“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大背景下,真正的高精尖人才,必定更注重该区域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建设。环境好,则人才聚、万事兴。同时,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也使全市的党员干部得到了历练,在以后的工作中会以更文明的态度、更贴心高效的服务实现从管理型政府到服务型政府的根本转变、实现政府管理从“善政”向“善治”转变。

细化城市的文明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每一项都有细致的软硬件指标,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社情民意,必须重视细节、关注细节、完善细节。考察全国文明示范城市的城市管理,我们可以看到各种指标的细化和完善,细到对线路的设计、路牌的规范、人行道红绿灯时间长短的设计、公共文体设施的布局。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精细化管理尤为重要,精是文明的内核价值,细是管理的推进方法。在我市的文明城市建设过程中,细的方面应该说我们还是比较到位的,比如一条道路的设计、一个早餐摊位的安置,但是文明的内核价值还有待于挖掘,不但要进行管理、治理、服务,还要把管理的理念、服务的意识、治理的法理依据耐心地普及宣传,以提升市民的主人翁精神,提高市民的参与度,实现“文明城市大家创 文明成果人人享”。

提升城市的道德关怀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一个城市的公共伦理道德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最直接的体现。经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教育,我们可以看到整个社会精神面貌得到了较大提升,这在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公共交往、公共关怀等方面都有显著的体现。市民的公共伦理道德意识较多地依赖于外部客观条件及社会文化的心理暗示,现在我们仍可以看到很多不文明的现象,比如乱插队、乱扔垃圾、大声喧哗、多占多用公共物品、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市民伦理道德建设绝非短期之内可以解决的问题,它有待于生活质量的提高和教育的普及,需要有物质和文化的双重基础,需要家庭、学校、政府、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多方面的努力。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准确把握目前市民伦理道德的水平,重点放在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另一方面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制订科学化、人性化管理制度,现在的公共伦理道德教育特别是学校的伦理道德教育有明显的概念化、高尚化的倾向。其中概念化造成过于抽象和空洞,缺少具体内容;高尚化造成脱离现实,无法实现,使人产生距离感。同时,要突出党员干部表率作用。通过多年的实践我们可以看出,领导干部的伦理道德状况对于社会普遍伦理具有至关重要的示范作用。

市委书记李同道同志强调创建文明城市是“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的基础工程”,我们要紧紧抓住这次创建文明城市的契机,挖掘文明城市建设中展示出的文明符号与文化传承,把握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多元化的趋势,继续深化我市文明城市建设中的制度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使枣庄文明城市建设以鲜明的特色在众多的文明城市建设中展现独特的风姿。

(作者系市委党校行政管理教研室讲师)

培塑城市公共精神 共享城市文明之美

肖燕

李同道书记指出,要努力让城市更有品位。一个城市的品位不仅仅表现在摩天的大厦、繁华的街面、优美的环境、悠久的历史,还包括城市的开放性、包容性以及公共精神。而公共精神是实现社会良治的核心基础,更能体现一个城市是否实现了有效的社会治理和社会自治。当下,我市正处于创建文明城市的进程中,文明城市创建不仅仅是为了提升城市综合指标、增强城市竞争力和软实力,更是为了给我市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宜居、宜业的场所。文明城市的创建,需要每位居民发挥公共精神,共同努力才能完成。

认识公共精神 提升精神境界

公共精神是社会公共生活的产物,是社会成员对公共领域利益关系的理性认识,对共同生活准则的主观认可,由此形成以社会和公共利益为归依的价值取向,从而在维护公共利益和关爱社会、关心他人的公共行为中表现出崇高的精神境界。公共精神是一种高尚的伦理精神,是公共生活对公民提出的较高美德要求。它要求公民不仅主动认可和遵守公共生活准则,正确理解公共领域的利益关系,更要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管理,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关心社会和他人。公共精神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公共性。超越私人范围之外的公共生活领域才是公共精神的安身之处,现代公共精神是基于公共领域这一场所孕育出来的,缺乏公共领域这一场域,公共精神也就失去了依托。

2.公益性。公共精神的价值指向是面向全体民众或者国家利益的,当然其中不否认对个人利益的维护,但不以维护个人的利益为目的和价值追求。

3.志愿性。志愿性是公共精神的重要心理表现,在维护国家或者社会总体利益过程中,拥有公共精神的人所表现出来的不是因违背自我意愿而作出的表达,而是出于自身对公共精神、公共利益的追求。

4.参与性。参与性是公共精神的行动表现。民众对公共事务进行主动参与和行使管理的职能,是公共精神的最终指向。通过参与公共事务,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的行为实施影响;制定公共的规则和秩序;对违反公共规则和秩序的人表达自己的意见。

在创建我市文明城市的进程中,要着力培塑公民的公共精神,助推我市政务环境优良、社会秩序井然、自然环境优美、人居环境提升,实现创建文明城市目标。

培塑公共精神 助推文明城市创建

创建文明城市是一项全面的系统工程,它包括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以及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文明城市创建不仅是政府的事,更是全体市民的事,是政府与公众通力合作、共同建设的民生工程。

梁漱溟先生在其《中国文化要义》中指出:“人们的品性,固皆养成于不知不觉之间;但同时亦应承认,公共观念不失为一切公德之本。所谓公共观念,即指国民之于其国,地方人之于其地方,教徒之于其教,党员之于其党……如是之类的观念。中国人于身家而外漠不关心,素来缺乏于此。特别是国家观念之薄弱,使外国人惊奇。”建国以来,人民群众对于国家的观念日深,但公共精神的观念仍有很大欠缺。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人们开始关注于公共领域里的个人行为方式和道德修养,希望在“私人”的生活空间之外,当大家进入共同的公共领域时,能够遵守一些相通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以培育生长出一个自洽的公共空间。在这个自洽的公共空间中,逐渐地形成为全社会共同接受的公共精神。在我市创建文明城市进程中,应把培塑公民的公共精神贯穿其中,使创建活动和公民素质提升相得益彰,取得成效。

1.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尤其是社会公德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是培养公民公共精神最基本、最重要的路径。改革思想道德教育的填鸭式方法,应从引导公民自觉总结公共生活的经验,确立公共理念,也可以借助特殊事件(以此次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引导、推动与激发公民将公共理念转化为公共情感、公共意志和公共信念,培养塑造以公共利益为依归的公共生活态度和行为取向。

2.引入社会力量展开对政务环境改善的监督。政务环境的改善一方面来自党政部门的自我改革,另一方面来自民众的监督。政府部门尤其是在一些窗口单位,制度建设很完备,但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仍然存在,“不花钱、不办事”的作风仍然存在,“托关系、找熟人好办事”的思想仍然存在,“合法的事慢办、合理的事拖办”的行为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和现象可以通过社会力量加以监督,而社会力量的监督正是公民公共精神的表现方式。通过公共参与和公众监督,把制度约束与公民监督约束结合起来,促进政务环境的改善。

3.发挥志愿精神,全民动员人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是我市的一件大事,既需要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决定》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打好创城攻坚战,更需要全体市民行动起来,积极参与、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发挥志愿精神,倡导文明行为,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不文明行为和习惯及时制止,维护文明环境,倡导助人、助学、助老、助残等行为,充分发挥社会正能量的作用,积极参与各类志愿组织和志愿活动。

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是一个契机,是我市走向高品位的开始。创建文明城市不是为了拿一个奖牌或多少奖金,是为了提升我们枣庄市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更是为了展示我们枣庄的开放度、包容度和公共精神,让每一位市民都加入到创建活动中,展示自己的风采,共享城市文明之美。

(作者系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副主任、讲师)

硕果累累 (国画) 邵斌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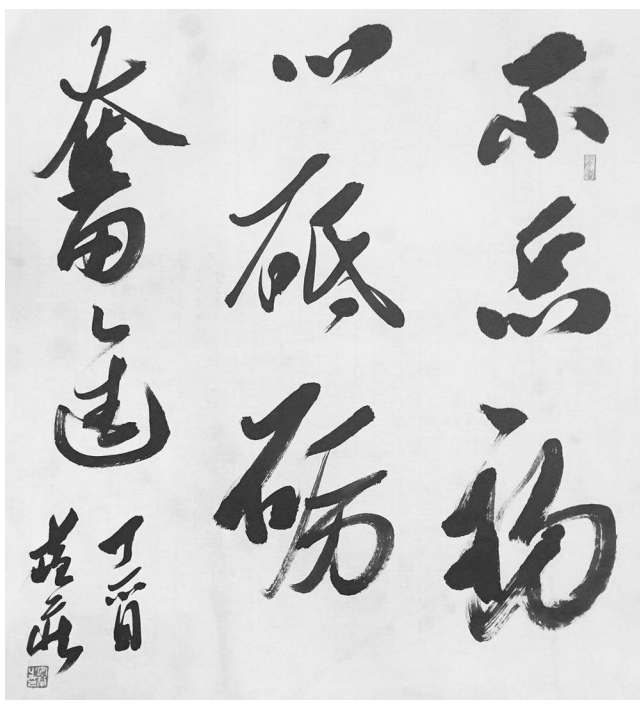

不忘初心 砥砺奋进 (行草) 赵安华 作

文字“贿赂”也是不正之风

张 华

一看标题,会使许多人费解,“贿赂”范畴里的“行贿”和“受贿”无不以金钱、物质当“砝码”,没听说用文字“贿赂”的。然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文字“贿赂”的现象又确确实实存在,且并非少见。

之所以说文字也能贿赂,是有人把文字当礼品。一些同志在写稿时,常常把自己领导的名字写成第一撰稿人,更有甚者,发扬“舍己为人”的风格,连自己的名字也不挂,心甘情愿地让“自己的孩子”跟别人的姓,把自己辛辛苦苦写出的文章当成“礼品”奉献。在此方面,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县委书记李志锋的秘书就是文字贿赂的“模范”代表,可悲的是这位秘书先生贿赂领导的“礼品”不是“自产”而是剽窃,不仅没让领导“风光”、“实惠”,反而让领导“臭名”远扬,而这位“操办”文字贿赂的秘书先生也一定会受到惩罚。

发表的稿件中,如领导提供了重要线索、情节,提出了重要观点、思路并费心修改,把领导的名字挂在前面无可非议,但如果是领导没有“劳动”而是作者在稿件中挂上领导名字或只署领导的大名,那就该当别论了。一种情况是,某些领导同志有“显才干”、“露水平”而自己又不愿动手的习惯,在他手下工作的“秀才”们只好把自己的劳动“果实”拱手相送;再一种情况是,文章的作者把著作权送给上级领导,美其名是对上级领导的尊重,实际上是用文字“贿赂”上级领导,说白了是为了讨得上级领导的欢心,为自己今后捞到好处打下“埋伏”。

文字“贿赂”为什么能行得通?这是我们相当一部分领导同志对“贿赂”一词认识上的偏颇,对“贿赂”的内涵和外延理解不深、理解不透所造成的,没有认清文字“贿赂”是拉拢、腐蚀人的“糖衣炮弹”的替代品,总认为“权、钱、物、色”是贿赂的根源,收受别人的钱、物是受贿,错误地认为接受下属“秀才们”撰写稿件的著作权,不过是白纸黑字,既不能“吃”,亦不能“喝”,也不是贪占,他人不会对此说三道四,因而对未付出劳动成果的文章著作权“堂堂正正、心安理得”地接受了。这就纵容了文字“贿赂”的“滋长”和“蔓延”。

文字“贿赂”也是不正之风。其危害之烈并不亚于大吃、大喝、贪占公物等不良风气。它不但使正常的上下级关系、干群关系、人际关系庸俗化,同时也是其它腐败现象的“滋生源”。其一,文字贿赂“培养”了领导干部的懒惰思想,不但不能准确反映领导干部的真实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而且助长了领导干部做事不搞调查研究、办事浮夸、不务实际的作风,甚至还会带坏一批人、一个单位的作风;其二,文字“贿赂”不利于撰稿者的成长进步,使撰稿者错误地认为自己给领导争了光、露了脸,领导会青睐自己,在工作、生活上“照顾”自己,自感高人一等,在一些事情上可以与众不同,搞点小特殊,从而放松了对自身的严格要求;其三,文字“贿赂”会使某些领导干部放松组织原则。所谓吃别人的“嘴软”,拿别人的“手软”,当为自己出了力的撰稿者有缺点和错误时,接受文章著作权的领导不能够坚持原则进行批评、处理,而往往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处处为其袒护,既害了他人,也损害了自身的声誉。

写文章是讴歌先进、抨击丑恶、推陈出新、遏制流弊的需要,而决不是“讨好”、“谋益”的敲门砖,更不能拿别人来之不易的“艳装”打扮自己。因此,在如今从中央到地方开展的反腐倡廉活动中,文字“贿赂”也应列入惩治腐败的内容之一,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呜呼!文字“贿赂”应该休矣!

(作者系《枣庄日报》高级编辑)

“共享××”别一哄而上

高国春 孙晓红

继共享单车出现之后,共享汽车、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篮球、共享旅游乃至共享睡眠舱一个接一个涌现,“共享××”如雨后春笋般接踵而来。

本来,“共享××”是好事,能够方便民众生活、改善民众生活方式,为经济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增加新生动力。但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自身规律,如果不经过市场调查,不分青红皂白,不顾客观实际,盲目发展,势必会受到市场规律的惩罚。一哄而上地无序发展“共享××”,会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公共秩序甚至触及法律红线,值得警惕。

到外地旅游,通过手机下单,找个当地人陪玩,这与“网约导游”性质差不多。不仅如此,“共享旅游”对供需双方的权与责没有明确界定,更有可能成为滋生乱象的“导火索”。试想,人人都可以当向导,谁还会费劲去考取导游资格证?“共享旅游”如果只是炒作概念,打擦边球,含金量就会大大减少。

共享睡眠舱在“胶囊旅馆”的基础上,加入了WiFi、扫码支付、充电等功能,但无论是舒适度、安全性等方面,都遭各方不断吐槽。这也说明了共享睡眠舱的运营者在前期的开发和管理中,存在经验不足、考虑不周,对一些隐患认识和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两户商家将公寓改成短租房按日出租,被警方查处,引发业内对于“共享住房”边界问题的讨论。

适合的才是最好的。雨伞可以随身带,有必要搞“共享雨伞”吗?充电宝在公共场所放几个就可共用,有必要搞“共享充电宝”吗?时下,我们应警惕有人打着“共享××”的幌子,哗众取宠、浪费资源。“共享××”一哄而上的饿狼现象不该发生,理应休矣。